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
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7樓
電話：(02)2508-2353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YUH CHIA & CO., CPAS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5號6樓 Tel:(02) 2516-4545
6F, No. 315, Song Jiang Road, Taipei, Fax: (02) 2516-4228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所頒布之「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 嘉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謝 欽 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礎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五)	\$ 23,806,547	23	\$ 23,702,679	23
應收帳款(附註六)	18,654,889	18	627,805	0
其他流動資產	370,459	0	347,583	0
流動資產合計	42,831,895	41	959,812	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30,500,000	29	25,637,879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七、十四)				
土地	29,966,405	29	786,721	1
房屋及設備	6,643,122	6	10,000	-
機械及設備	1,028,280	1	796,721	1
什項設備	1,868,780	2		
成本合計	39,506,587	38	26,434,600	25
減：累積折舊及減損	(8,996,218)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0,510,369	29	28,230,885	27
無形資產(附註八)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2,500	1	30,500,000	29
資產總計	\$ 104,994,764	100	\$ 103,966,048	100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九)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二)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				
其他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淨值				
創立基金(附註十一)				
累積盈餘				
淨值合計				
負債、淨值總計				
	\$ 104,994,764	100	\$ 103,966,04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 63,619,298	100	\$ 67,477,402	100
業務收入小計	63,619,298	100	67,477,402	10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301,501	-	259,957	-
租賃收入	199,038	-	199,038	-
其他業務收入	30,152	-	53,571	-
業務外收入小計	530,691	-	512,566	-
收入合計	64,149,989	100	67,989,968	100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支出	13,242,477	21	17,662,316	26
管理費用	47,409,740	74	46,721,072	69
業務支出小計	60,652,217	95	64,383,388	95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35,557	-	44,261	-
業務外支出小計	35,557	-	44,261	-
支出合計	60,687,774	95	64,427,649	95
稅前餘絀	3,462,215	5	3,562,319	5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二)	(637,214)	(1)	(663,324)	(1)
本期賸餘	\$ 2,825,001	4	\$ 2,898,995	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00				42,336,168		\$	72,836,168
本期增減變動：											
本期稅後餘絀								2,898,995			2,898,99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00,000				45,235,163			75,735,163
本期增減變動：											
本期稅後餘絀								2,825,001			2,825,001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00,000		\$		48,060,164		\$	78,560,16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 度	113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3,462,215	\$ 3,562,3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301,501)	(259,957)
利息費用	35,557	44,261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3,196,271	3,346,623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75,764	165,862
各項攤銷	-	2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04,970	(895,4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037	(27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072)	454,29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3,837)	3,870,74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4,879)	230,817
收取之利息	301,501	259,957
支付之利息	(35,557)	(44,261)
支付之所得稅	(666,616)	(291,3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76,582	6,820,7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876)	(33,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876)	(33,8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銀行借款	(338,167)	(329,0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8,167)	(329,06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4,757,539	6,457,932
期初現金餘額	19,049,008	12,591,076
期末現金餘額	\$ 23,806,547	\$ 19,049,00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協會概況

本協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奉經濟部商業司經(八五)商字第八五〇三七一〇三號函核准。設立基金為新台幣30,500,000元，本協會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北市松江路。

主要經營之業務為：

- (一) 敦促政府繼續按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民間主導之推動模式，大力推動，使擴及所有產業加速與先進國家同步發展。
- (二) 協助推廣具有增進人民福祉、公共安全、永續發展及高度商機之NII(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應用與服務項目，尤其與產業發展和升級以及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者，強化前瞻性與實用性資通訊技術之結合和應用有關工作。
- (三) 在政府與民間業者之間扮演溝通橋樑角色，有效整合與傳達民間業者之需求，襄助公部門規劃、執行和廣宣相關政策，裨利公部門和私部門之互利協作。
- (四) 敦促政府營造產業發展有利環境，如協助融資、租稅減免、培育人才、釐訂標準、修訂相關法令等。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

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則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

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創立基金

本協會創立基金為新台幣叁仟零伍拾萬元為權益基金，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並以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值為基金餘額。

(八)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第十三款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標準」或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免納所得稅。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 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20,000	\$ 20,000
銀 行 存 款 - 活 存	23,786,547	19,029,008
合 計	<u>\$ 23,806,547</u>	<u>\$ 19,049,008</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 18,654,889	\$ 22,559,859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	-
減：備 抵 呆 帳	-	-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u>\$ 18,654,889</u>	<u>\$ 22,559,859</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66,405	\$ 6,462,246	\$ 1,028,280	\$ 1,868,780	\$ 39,325,711
增添	-	180,876	-	-	180,876
處分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66,405</u>	<u>\$ 6,643,122</u>	<u>\$ 1,028,280</u>	<u>\$ 1,868,780</u>	<u>\$ 39,506,587</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354,542	\$ 780,410	\$ 1,685,502	\$ 8,820,454
折舊費用	-	8,667	76,097	91,000	175,764
處分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63,209</u>	<u>\$ 856,507</u>	<u>\$ 1,776,502</u>	<u>\$ 8,996,21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966,405</u>	<u>\$ 279,913</u>	<u>\$ 171,773</u>	<u>\$ 92,278</u>	<u>\$ 30,510,369</u>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其他固定資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66,405	\$ 6,462,246	\$ 994,480	\$ 1,868,780	\$ 39,291,911
增添	-	-	33,800	-	33,800
處分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66,405</u>	<u>\$ 6,462,246</u>	<u>\$ 1,028,280</u>	<u>\$ 1,868,780</u>	<u>\$ 39,325,711</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6,354,542	\$ 705,548	\$ 1,594,502	\$ 8,654,592
折舊費用	-	-	74,862	91,000	165,862
處分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354,542</u>	<u>\$ 780,410</u>	<u>\$ 1,685,502</u>	<u>\$ 8,820,45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966,405</u>	<u>\$ 107,704</u>	<u>\$ 247,870</u>	<u>\$ 183,278</u>	<u>\$ 30,505,257</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已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十四。

八、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8,165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8,165	
單獨取得		-		單獨取得		-	
處分		-		處分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68,16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68,165</u>	
累積攤銷及減損				累積攤銷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668,165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7,965	
本期攤銷				本期攤銷		200	
減損損失		-		減損損失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668,16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668,165</u>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u>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u>0</u>	

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8,398,322	\$ 16,500,072
應付勞務費	80,000	80,000
應付其他費用	5,224,357	8,496,444
合計	\$ <u>23,702,679</u>	\$ <u>25,076,516</u>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借款	2.62%	118年2月	\$ 1,134,3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7,583)
合計			\$ <u>786,721</u>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借款	2.62%	118年2月	\$ 1,472,47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8,167)
合計			\$ <u>1,134,30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四。

十一、創立基金

本協會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成立，有關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如下：

時 間	法人登記證書之財產總額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 30,500,000

本協會法定基金為定期存款，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未設質。

十二、所得稅費用

(1)本協會依照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63,838,288	\$ 67,700,01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60,652,217	64,383,388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3,186,071	3,316,623
核定前十年累積虧損抵減	-	-
課 稅 所 得 額	\$ 3,186,071	\$ 3,316,623
所 得 稅 費 用	\$ 637,214	\$ 663,324

(2)有關本協會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動支比例計算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及以外之收入	\$ 311,701	\$ 289,957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63,838,288	67,700,011
	\$ 64,149,989	\$ 67,989,968
銷售貨物或勞務及以外之支出	\$ 35,557	\$ 44,26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60,652,217	64,383,388
本期應納之所得稅	637,214	663,324
	\$ 61,324,988	\$ 65,090,973
支出占收入之比例	95.60%	95.7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協會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

十三、關係人交易:無

十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銀行借款	\$ 29,966,405	\$ 29,966,405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79,913	107,704
		<u>\$ 30,246,318</u>	<u>\$ 30,074,109</u>

十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功能彙總如下：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505,416	\$ 38,605,165	\$ 39,110,581
勞健保	156,625	2,672,252	2,828,877
退休金	67,061	1,188,181	1,255,242
伙食費	36,300	920,200	956,500
折舊	-	175,764	175,764
攤銷	-	-	-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505,200	\$ 38,191,711	\$ 38,696,911
勞健保	153,929	2,763,858	2,917,787
退休金	67,842	1,256,847	1,324,689
伙食費	34,800	979,100	1,013,900
折舊	-	165,862	165,862
攤銷	-	200	20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1612 號

會員姓名： 謝欽源

事務所電話： (02)25164545

事務所名稱：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080115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松江路315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97997939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139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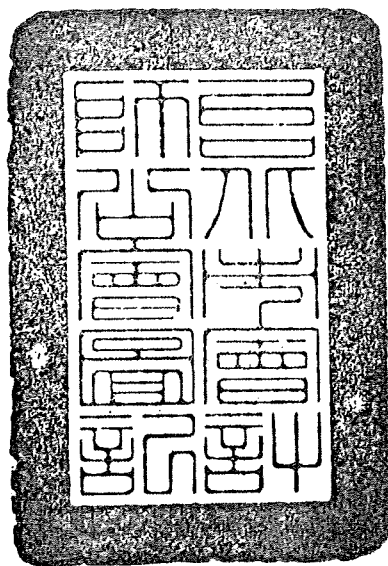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 欽 源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07 日